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4〕28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预科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规范、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四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分别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部）给予通报批评，督

促其改正错误。但一学年内两次受到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二）屡教不改，再次受处分；

（三）在处分期内经教育不改又出现违纪行为；

（四）对检举人、证人、经办人威胁、打击报复；

（五）结伙寻衅闹事或斗殴；

（六）纠集、组织、胁迫、教唆他人违纪；

（七）在各类重要活动或重大事件、时节发生违纪行为；

（八）在违纪事件中承担主要责任；

（九）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十）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重或加重情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认错态度诚恳，主动交代违纪行为；

（二）配合调查，主动检举揭发；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

（四）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情节。

第九条 受处分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理：

（一）受处分期间不得评优表先；

(二) 在处分解除前，取消党团发展、学生干部资格；

(三) 党、团员受到纪律处分的，建议党、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同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对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行为的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严重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 制作、复制、传播、持有暴恐或宗教极端音视频或者图片文字等资料；

(二) 张贴、散发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传单；

(三) 出版、传播非法刊物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

第十三条 组织、策划、指挥和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学校管理、破坏安定团结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从事宗教、迷信活动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园内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参加宗教活动，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服饰、标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建立宗教团体或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举行宗教活动，传播宗教或发展信徒，组织、策划、强迫、教唆他人从事宗教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购置、制作、携带、存放管制刀具、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实验室、教学实践场所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危害公共安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违规使用、携带危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特殊时期，不服从管理，不配合预防、预演、处置和救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明知自身患有严重传染病，拒不配合病情防控、医学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对危害公共秩序行为和侵犯人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组织以营利为目的或变相营利的各种商业性活动，扰乱教学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场所乱扔废弃脏物，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学习生活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未经批准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标语或进行喷绘、散发宣传品、悬挂横幅、使用飞行器材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肇事、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提供凶器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语言或其它方式侮辱、攻击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尚未致伤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伤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事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提供凶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用凶器故意伤害他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打人或打架过程中不听劝阻，打人或打架后胁迫他人或勒索他人财物或侮辱、殴打教职员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饮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有酗酒、醉酒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组织、参与非法借贷、电诈、赌博或吸食毒品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不良网络借贷、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或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不良网络借贷、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及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组织、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吸食毒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侵犯他人隐私、生活作风不端、复制或传播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以恋爱为由纠缠对方，干扰他人学习或生活，甚至威胁、恐吓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他人进行性骚扰，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充当婚外性伴侣，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制作、复制、出售或者传播淫秽音视频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从事色情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网络使用管理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恶意炒作、敲诈勒索，编造或传播不实、虚假、有害信息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盗用网络账号，转借或转让网络账号造成不良后果，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窃取、故意泄露、传播单位涉密信息或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创建、参与管理非法网站，故意下载、传播非法内容，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造谣、诬告、栽赃、陷害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或作伪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对侵犯公私财产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偷盗、诈骗或抢夺公私财物的，除追回赃款、

赃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明知是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包庇他人，明知他人偷盗，不但不举报，反而参与私分赃款赃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遗忘物非法侵占，拒不退还，或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节 对违反教育教学规定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一学期内，对累计旷课 1-9 学时者，学院（部）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累计旷课达以下学时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达 4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在校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无故离校，每天按 8 学时计；公益劳动、专业实习、政治活动以及军事训练等无故不到者，按实际活动时间折合课时按旷课计；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缺勤晚点名者均按旷课 1 学时处理。

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计算（因旷课受处分之后再次旷课的，旷课学时按原旷课学时与新旷课学时之和计算），并按照累

计旷课学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请他人代上课或替他人上课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二）组织作弊；
- （三）违规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
- （四）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实施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获得答案；

（二）在墙面、桌面、考试用具和身体部位上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

（三）偷看、抄袭夹带的资料或者他人答案，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四）故意泄露答案、协助他人抄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五）利用语音或约定手势等形体语言交换答案；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七）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八）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九）使用电脑、手机等设备进行线上考试中无故退出考试界面，经管理后台认证具有多重账号登录、使用设备查看其他内容；

（十）其他应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在考试中有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试图作弊；

（二）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

（三）未经监考教师准许，私自调换座位；

（四）伪造考试证件但未造成作弊事实；

（五）违规将答卷（含试题册、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六）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但未造成作弊事实；

（七）其他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事实。

第三十七条 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课程作业、课程设计、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验数据、科学研究报告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有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知识产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相应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节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晚归或夜不归宿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晚归的,对学生进行通报批评;

(二) 晚归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无理取闹、翻墙入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夜不归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不遵守寝室床位管理相关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私自调换寝室,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擅自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私自留宿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学生公寓有不文明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不遵守作息纪律,影响他人正常休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审批,在学生公寓内从事推销、贩卖等商业活动

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寝室内饲养动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学生公寓违规用火用电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占用、堵塞楼栋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私拉乱接电线或者私拆水表、电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明火、燃烧废弃物、往楼下或垃圾道投掷燃烧物品或火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在寝室内存放或使用热得快、电炉、电热褥、电热杯、电烙铁、电热水器、取暖器、电磁炉、电饭煲、空气炸锅等违禁电器，存放或使用酒精炉、燃气炉等各类明火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将充电电车、电池或其他易燃易爆充电设备带入公寓存放、充电，或从公寓内接线到室外充电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实施

第四十三条 下列各项材料，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证明材料：

- （一）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资料等；
- （二）违纪学生的书面检讨等；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五) 学生所在学院(部)及有关单位的询问笔录等综合材料；

(六)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鉴定书和有关部门的决定、仲裁裁决、行政复议决定等。

第四十四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一)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部)提出书面意见，由主管部门决定。

(二)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部)提出书面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三) 学院(部)填写《湖北民族大学学生处分报批表》，连同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其中，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主管部门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满可按《湖北民族大学学生解除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管理办法》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处分的送达、公布：

（一）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一般由所在学院（部）或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6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定向培养研究生除送达学生本人外，还应送达至定向培养单位。

（二）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及时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在班级或学院（部）范围内公布，并将处分结果告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2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学校关于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外校委培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并报招生学校备案。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违纪处分办法》（民大校办发〔2021〕46号）《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民大校办发〔2021〕53号）同时废止。